

喜愛憐憫

起初受造的人亞當，在伊甸園接受魔鬼試探，犯罪違背神。慈愛公義的神，在把亞當，夏娃逐出之前，設立救贖的應許——“女人的後裔”（創三：15），要傷蛇的頭。

為甚麼稱：“女人的後裔”？因為沒有男人的基因，也就沒有罪的基因。後來的亞當（耶穌基督）。才可以拯救人脫離罪和咒詛。蒙大恩，被揀選的，是童貞女馬利亞，從聖靈懷了孕。

主所差來的使者，向她未婚夫約瑟夢中顯現說：

“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。她將要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她起名叫耶穌——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，從罪惡裏救出來。這一切的事成就，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，說：‘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，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’。‘以馬內利’繙出來，就是‘神與我們同在’。”（太一：20-23）

這基本的信息，聯繫舊約與新約，申明基督耶穌的生命與使命，及對於人類歷史劃時代的意義，並且引入永恆。

誰需拯救

主耶穌來，不是要尋找義人結友，也不是要享祭祀，或受服事。主耶穌自己宣示祂的使命：“人子來，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。”（路一九：10）

主清楚世界的情況——“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”，不得自由，只有主可以解放。“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”不僅生理上，沒有誰是完全無病；從屬靈方面說，更是所有世人都染有罪疾。

康健的人，用不着醫生；有病的人，才用得着。經上說：“我喜愛憐憫，不喜愛祭祀。”這句話的意思，你們且去揣摩。”我來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。（太九：12, 13）

稅吏馬太，為羅馬征服者服務，為法利賽派的宗教人看不起；耶穌選召他，跟從作門徒。他生活有了新方向，十分欣喜，也願意同事們蒙恩。在家裏設擺筵席，對他們作見證。可是法利賽人看了不愉快，以為他們不配。

沒有主憐憫的心，不願人得救。是何心耶？

罪是不治之病，是靈魂的病，足以致使人滅亡。人得救的唯一盼望，全在於神的恩典和憐憫—恩典是不應得的得着了；憐憫是應得的沒有得着。因此，主“救了我們，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，乃是照祂的憐憫，藉着重生的洗，和聖靈的更新。”（多三：5）
一幅最可愛的圖畫：

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，
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，
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，
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。（路一：78, 79）

憐憫單由於神慈愛的施予，我們惟有感謝領受。本來在黑暗裏沒有盼望，不知方向；坐在那裏，甚麼動作都沒有，完全說不到建功立業，不良於行，乏善可陳。主的日光來了，不僅使人看見光，更因有光可以看見事物，分辨美醜善惡，而腳行平安的路，奔向父家永遠的福樂。

不過，主耶穌引用經文，與人奉獻祭祀對稱；這明顯是說，神願意人接受憐憫，更要有憐憫的心，施憐憫給別的人，這是基督徒的本分，直到世界上沒有需要的人。

誰能拯救

負債累累的人，自己無力償還，不能為他人代償。作為救主的條件，必須自己無罪，才可以救人。

耶穌帥領祂的小佈道團，在安息日從麥田經過。門徒中有人餓了，就掐麥穗來，隨走隨吃。法利賽人又找到了毛病，向耶穌控訴，跟隨的門徒犯安息日，要領袖負責。

耶穌引述大衛逃避掃羅，路上飢餓的時候，進了聖所會幕，向祭司索取食物。祭司給了他們撤下的陳設餅，按律法惟獨利未的後裔可吃。耶穌援引同一原則—祭司為事奉神而在聖所勞動，可視為不違犯安息日；門徒跟從比聖所更大的主耶穌，為完成神的使命，施行拯救的工作，應以神的憐憫為懷，並非違背神的律法。

“我喜愛憐憫，不喜愛祭祀。”你們若明白這話的意思，就不將無罪的當作有罪了。（太一二：7）

法利賽人的存心，將無罪的耶穌當作有罪；可以坐實耶穌有罪，就以此貶抑祂，成為有罪的人，不能作救主，比任何動機更惡劣，就事關重大了。

祭司工作，為事奉神；大衛及從人，雖然非利未人，卻是為成全神的旨意，同樣是事奉，因此是無罪的。耶穌基督是大衛的子孫，言必稱大衛，更是合宜的。

罪人需要拯救。惟耶穌是救主，能拯救。神為憐憫世人，差祂的獨生子降世，成就救恩。

“愛人如己”，被稱為“至尊的律法”（雅二：8），是最應該落實的基本法則，也是“自由的律法... 該照這律法說話行事—因為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；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。”（雅二：8, 12-13）

感謝讚美主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